

证券代码：833172

证券简称：明珠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2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0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马红勇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朋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朋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不适用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0年9月21日，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定代表人陈朋从向马红勇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，双方约定借款期限壹年，马红勇与陈朋从签订了《借条》，之后马红勇转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到陈朋从在《借条》中指定的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。因一年借款期限已届满，马红勇追讨借款及相关利息未果，为维护权益，马红勇于2021年9月向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对陈朋从和公司提起诉讼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诉讼请求：

(1)、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：大写伍佰万元（¥：5000000元）；

(2)、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借款期间利息合计人民币：大写捌拾万元（小写：¥800000元）；

(3)、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期间的利息；

(4)、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担保费。

2、诉讼依据

2020年9月21日，第一被告陈朋从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00元整（伍佰万元整），说借款将用于开发第二被告（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）的20亩土地，最长借款期限为1年，利息按双方约定的月利息2.5%计算，出于好朋友关系，原告答应了第一被告的借款请求，同时第一被告向原告出具《借条》。之后，原告通过蒙自市招商银行转账5000000元到第一被告陈朋从在《借条》中指定的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，现一年借款期限已届满，原告多次向第一被告追讨借款本金及利息，第一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脱，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资料尚未收到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资料尚未收到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2021年9月24日马红勇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的申请，法院裁定对陈朋从红塔区房屋一幢进行查封，对其名下银行存款在5800000元范围内采取冻结措施{(2021)云0402民初5218号}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1)云0402民初5218号《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法院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证据清单及后附相关证据复印件》。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5日